**关于印发《中科大附一院(安徽省立医院)**

**中初级职称聘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院本部、分院区、中心、所:

为做好我院中初级职称聘任管理工作，按照国家、省以

及医院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医院实际情况，经2018 年8月20日院党委会研究决定，制定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 医院(安徽省立医院)中初级职称聘任管理办法》，现发给 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**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(安徽省立医院)**

**中初级职称聘任管理办法**

为健全我院中初级职称聘任管理制度，营造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聘任环境，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依照国家、省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:凡本院(含南区、西区、微创中心等)在岗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，取得相关中级资格证书，具有规定学历、资历、论文、住院总(科秘书)等其它相关条件者，均可申请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。具体要求如下:

(一)基本条件: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热 爱本专业工作，有良好的专业道德;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工作;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(如任初级专业技术时间较长，按硕士近3年、本科近4年、专科近5年执行)，平均每年参加工作不少于45周(产假，婚假，医院选派因公出国培训、攻读学位和执行援助任务除外)，并能完成规定的工作量，护理专业须满足护理部相关考核规定;取得相关中级资格证书。

(二)住院总(科秘书)条件:

1、晋升中级职称前，医师系列必须在集团内，省级或大学附属三甲医院担任住院总(科秘书)满一年;

2、博士学位人员可先行聘任，在晋升高级职称之前必 须完成一年住院总，未满一年住院总不得参加高级职称评审;

3、申报人员担任住院总(科秘书)计算年限的截止时间，为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。

(三)论文条件:

1、论文为任现职(指受聘初级职称)以来发表(攻读 博士、硕士学位期间聘现职前发表的论文不作为受聘中级职 称论文使用，作者第一单位需为本院，并列第一作者仅认可 排名第一者);

2、论文内容必须与所申报专业一致(与本岗位关联不强的论文，不作为受聘中级职称依据)，正文字数1500字以上;

3、所发表的刊物必须为本专业相关刊物，具有CN和ISSN刊号;

4、论文一般要求为论著、经验交流，对于综述、Mate分析等论文不作为受聘中级职称依据;

5、电子版期刊的论文不作为受聘中级职称依据，电子版期刊属于科技类核心及以上的除外;

6、论文一律以杂志正刊原件或检索证明为依据，对增刊、手抄稿、征稿通知、单个印刷体、清样稿等不作为受聘中级职称依据;

7、申报人员论文发表的截止时间，为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。

8、针对不同专业，对论文发表内容另要求如下:

(1)医药技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:论文所撰写内容符 合本岗位工作实际，博士学位人员必须为论著，硕士及以上 学历须为统计源及以上期刊，期刊必须为月刊、双月刊、季 刊。发表的论文为北图核心及以上期刊，可不要求必须为月 刊、双月刊、季刊;

(2)护理系列:论文所撰写内容符合本岗位工作实际，必须为月刊、双月刊、季刊。发表论文为科技核心及以上期 刊，可不要求必须为月刊、双月刊、季刊;

(3)综合类:论文所撰写内容符合本岗位工作实际， 必须为月刊、双月刊、季刊。发表论文为科技核心及以上期 刊，可不要求必须为月刊、双月刊、季刊。

(4)对于在科普性、页码超过 300 面等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医院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，医院党委会依据专家 意见进行研究，确定该论文是否能够作为职称聘任的条件。

(四)继续教育条件: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，取得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发的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》，并验证合格。

二、初级(师)专业技术职务:

(一)基本条件: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热 爱本专业工作，有良好的专业道德;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工作;来院工作后(如来院工作时间较长者，按本科及以上1年，专科3年执行)，平均每年参加工作不少于45周(产假，婚 假，医院选派因公出国培训、攻读学位和执行援助任务等除 外);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，取得安徽省人力资源社 会保障厅统一印发的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》，并验证合格。

(二)具体条件:

1、非协议制职工:全日制统招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按照 相关职称评审规定，通过考试或评审取得相关初级(师)资格证或执业证书，来院工作满1年。

2、协议制职工:

(1)护理专业:按照护理部相关考核规定执行。

(2)非护理专业:

1专业技术资格:已取得初级(师)专业技术资格;

2工作年限:在入院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本科及以上学历需满1年，专科需满3年;

3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;

4无不良事件记录;

5由所在科室进行考核，择优推荐聘用;

6本年度未聘人员延至下一年度综合考评，符合条件再予聘任。

(三)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需提交的材料:

1、《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请表》或《协议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请表》一份;

2、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一式一份;

3、初级(师)资格证或成绩单复印件。

三、聘任程序:

(一)个人提出申请;

(二)科室召开学科管理委员会讨论后，由科主任签署意见;

(三)各院区人事部门进行资格初审;

(四)各院区医务、护理、监察等职能处室进行综合考核(且要满足:医师、护师定期考核合格);

(五)各院区签署意见后，报总院人事处汇总;

(六)总院人事处对各院区上报拟聘人员进行审查;

(七)总院人事处将申报人员汇总后报院党委会讨论，确定拟聘意见;

(八)聘任结果公示;

(九)公示无异议后，医院行文聘用;

(十)制作聘书，签订聘任协议。

四、对于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查实，按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、《执业医师法》、《护士条例》《安徽省医疗卫生 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商业贿赂处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医疗 卫生行风建设“九不准”》、《安徽省立医院工作人员行业行风三十条不准(试行)》等规定，给予缓聘、低聘、解聘等处理。

五、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，自2018年12月起执行。